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21-006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监事辞职的情况说明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许志斌先生的辞职申请。许志斌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和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职务。许志斌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且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公司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其辞职报告将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的职工代表监事后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许志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辞职后将不在公司任职。公司监事会对许志斌先生在担任公司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及审计部门负责人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情况说明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徐晓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徐晓梅女士将与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其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徐晓梅女士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2月26日

附件：

徐晓梅女士简历

徐晓梅女士，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会计师；曾任职于湖北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文华财惠投资有限公司等单位；2020年7月起任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1年2月26日任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徐晓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21-007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2月26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2月2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专人递送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会议由江文彬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表决通过职工代表监事徐晓梅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徐晓梅女士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徐晓梅女士简历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21-008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2月26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2月2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刘梦龙先生主持，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同意聘任陈焕洪先生、周德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陈焕洪先生、周德华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任命公司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任命徐晓梅女士为公司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徐晓梅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21-011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陈焕洪先生、周德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止本公告日，陈焕洪先生、周德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陈焕洪先生、周德华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附件：陈焕洪先生、周德华先生的个人简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

附件：陈焕洪先生、周德华先生的简历

陈焕洪先生，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深圳市梦达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鸿创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单位；2016年4月至今兼任深圳市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4月至今兼任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7月起任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

陈焕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周德华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自2004年任职于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市易尚洲际展示有限公司惠州市易尚洲际展示有限公司；2020年7月起任惠州市易尚洲际展示有限公司总经理。

周德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21-010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设立子公司概述

为整合产业布局，优化内部资源配置，提升经营效率。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意设立全资子公司惠州市易尚展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科技"，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以促进公司品牌终端业务的发展。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2、拟设立公司基本情况

（1）拟定名称：惠州市易尚展示科技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

（2）拟定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3）拟定住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沥林镇英光村英光一路8号（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4）拟定经营范围：承办展览展示，品牌策划、设计、推广服务，企业形象设计及综合服务，展览展示道具、商场展示道具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等（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

三、设立子公司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的主要是完善组织和管理架构，优化资产结构，整合产业布局，提升经营效率，促进公司品牌终端业务的发展。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21-009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进展概况

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增加流动性，2021年1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出售房产的议案》，同意出售全资子公司惠州市易尚洲际展示有限公司（本文简称"惠州易尚"或"目标公司"）所持有的位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沥林镇英光村英光一路8号房产，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为顺利达成交易，实现公司目的，公司与交易对方深圳市恒晟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本文简称"恒晟公司"）达成框架合作协议，拟将交易方式由出售惠州房产调整为交易持有惠州房产的惠州易尚的股权，在保留惠州房产的前提下公司将对惠州易尚进行相关资产剥离与调整，交易总价款为人民币22,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21年2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在保留惠州房产的前提下公司将对惠州易尚进行相关资产剥离与调整，按交易总价款人民币22,000万元将所持惠州易尚100%的股权出售给恒晟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鉴于本次交易预计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上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50%，本次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续交易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恒晟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吉祥社区彩云路8号保成泰产业无E栋202；

法定代表人：黄燕贤；

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11月0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X6RU36

主营业务：科技园项目的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管理；自有房屋租赁；新兴产业的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技术转移与科技成果转化（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物业管理；创业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股权结构：黄燕贤80%、钟瑞连20%；

深圳市恒晟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经查询，交易对方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情况

企业名称：惠州市易尚洲际展示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私营）；

住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沥林镇英光村英光一路8号；

法定代表人：孙文涛；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11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564589762Q；

主营业务：承办展览展示，品牌策划、设计、推广服务，企业形象设计及综合服务，展览展示道具、商场展示道具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等；

股权结构：易尚展示持股100%。

2、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1	资产总额	427,317,642.64	514,489,093.51
2	负债总额	411,597,660.80	496,368,147.04
3	所有者权益	15,719,981.84	18,120,946.47
4	营业收入	78,596,991.01	139,634,004.44
5	营业利润	-2,439,560.68	-2,202,961.85
6	净利润	-2,400,964.63	-1,742,759.27

3、涉及交易的其他事项

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清晰；目前，惠州易尚所持有的位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沥林镇英光村英光一路8号房产处于抵押状态，抵押权利人为深圳农村商业银行；交易标的所持部分房产处于出租状态；除上述抵押和对外出租外，交易标的不涉及冻结等权利受限制情况；交易标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不存在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委托标的公司理财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交易标的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参考交易标的财务状况，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总价款为人民币22,000万元。

五、交易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恒晟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丙方：刘梦龙

丁方：黄燕贤

鉴于：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尚须偿还甲方人民币20,000万元（大写：贰亿元整）债务（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对甲方债务"），双方确认本次交易为承债式收购，即本次交易总价款22,000万元中的20,000万元，作为乙方为目标公司偿还甲方的应付款项，剩余2,000万元作为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的对价。

1、本次交易的内容与价格

本次交易支付的交易总价款为人民币22,00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贰仟万元整），本次交易产生的税费由甲乙双方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安排如下：

在本协议签署之日的下一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次交易的首期款人民币4,500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仟伍佰万元整），鉴于甲方已经按照《框架协议》收取了乙方指定方支付的意向金人民币500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佰万元整），该款项用于抵扣首期款，乙方仍需向甲方支付首期款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仟万元整）。

甲方应当在标的股权过户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4个月内，按照本协议约定办理目标公司资产及负债的整体剥离手续。

在整体剥离完成后，甲、乙双方按照本协议约定设立共管账户并办理标的不动产之抵押登记解除手续，乙方应当向该共管账户支付等同于届时抵押贷款余额的第二期交易价款，第二期交易价款用于清偿届时标的不动产之抵押权人农商银行的抵押贷款余额，抵押登记解除后，甲方向乙方交付不动产权证书原件。

在乙方取得标的不动产之不动产权证书原件当日，乙方应当将本次交易总价款减去其已经支付的首期款及第二期交易价款后的剩余价款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2、本次交易涉及的安排

（1）抵押登记解除

甲、乙双方办理标的不动产的抵押登记解除手续的具体安排如下：在整体剥离完成日起的 日内，甲、乙双方应于甲方指定银行开立共管账户。乙方应在共管账户开立之日起 日内向共管账户支付第二期交易价款；自第二期交易价款支付至共管账户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当办理结清抵押贷款并完成标的不动产的抵押登记解除手续，甲方在取得标的不动产之不动产权证书原件当日将证书交付给乙方。

（2）物业租赁和使用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如下约定使用标的不动产对应的物业：甲、乙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有权继续租赁部分物业作为自用，具体租赁面积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甲方自用部分物业的租金为 元/m2/月（不含税），租赁期限为三年。甲、乙双方同意，自乙方向甲方支付本次交易的首期款之日起至甲方收到全部交易价款之日止，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比例的租金。

甲、乙双方同意，自乙方向甲方支付本次交易的首期款之日起至甲方收到全部交易价款之日止，由于目标公司出租给除甲方外的其他第三方的物业对应部分的租金是交给目标公司的，所以目标公司在收取租金后2日内支付给甲方。在乙方支付全部交易价款后，甲方不再收取任何标的不动产对应的租金。

在乙方支付全部交易价款后，目标公司按照其与甲方指定的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开始正式计收全部租金。如甲方指定的公司租赁标的不动产之全部物业，该物业由甲方指定的公司自行管理，出租方不再收取管理费；如甲方指定的公司未能全部租赁上述约定的物业，该物业由目标公司管理，甲方指定的公司支付相应部分的物业管理费。甲方指定的公司租赁物业的租金支付安排为：甲方指定的公司先行支付相应物业的 个月租金及 个月押金，其它细节目标公司与甲方指定的公司另行签订相应的租赁合同为准。

甲、乙双方确认，甲方指定的公司租赁该物业的前 个月租金及 个月押金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本次交易的交易尾款中予以扣除，剩余年限的租金由甲方指定的公司按照租赁合同约定向目标公司实际支付。在租赁期限内，甲方指定的公司按照原使用条件和状态租赁物业，且不因标的股权或标的不动产所有权转移而改变，乙方及目标公司应当为甲方指定的公司继续使用物业提供各方面便利。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应保证目标公司按照标的不动产现有租赁合同继续履行，并保证现有承租方有权按照租赁合同继续从事正常经营活动，否则给现有承租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或目标公司负责。

（3）整体剥离

甲方应当在标的股权过户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4个月内，办理完毕目标公司资产及负债的整体剥离手续，目标公司资产及负债整体剥离工作完成后，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署整体剥离完成确认书，确认书的签署日为整体剥离完成日。

在整体剥离期间内，甲乙双方对目标公司的印鉴、公章进行共同监管，双方设立印鉴、公章使用台账，对印鉴、公章使用行为进行记录，任何使用目标公司印鉴、公章的行为均需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在台账签字确认，且未经甲方同意，目标公司新任法定代表人不得代表目标公司做出任何导致目标公司承担债务或责任的行为，否则该行为不对另一方发生法律效力，另一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同意配合甲方将目标公司如下资产及债务剥离至甲方指定的公司，具体为甲方成立的新公司：甲方办理现有员工的劳动关系解除与转移等手续；甲方办理现有业务相关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的转移手续，包括与客户、供应商签署债权债务转让三方协议，并确保在剥离工作完成后，目标公司不存在金额超过50万元以上的重大债务；甲方办理现有存货、货币资金、应收账款、机器设备等资产的转移；甲方办理其他依法律性质、商业惯例可以转移的资产或负债。乙方应当协助和配合甲方办理上述资产及负债剥离工作。

下列资产或负债不得从目标公司剥离：标的不动产及现有装修、设备等，按照现状交付给乙方（现状及现有装修、设备以双方确认的不动产及其相关资产清单为准，见附件：《不动产及其相关资产清单》），乙方确认标的不动产的状态及性质符合其开发利用的要求，自标的股权过户之日起，标的不动产发生资产折旧或物理损耗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具体剥离的资产及负债清单由甲方自行披露。由于目标公司继续存续经营及整体剥离期间可能产生新的负债，在上述清单列示的负债外，甲方保证目标公司新增负债金额由甲方自行承担，新增负债金额不超过 万元。

在甲方完成目标公司资产及负债的整体剥离手续后，乙方应当及时确认并共同签署整体剥离完成确认书，不得无故拖延或拒绝签署确认书。在甲方完成本协议约定的资产及债务剥离相关工作后，甲方将向乙方提交书面确认申请，在甲方提交申请后7日内，乙方仍不予以确认的，视为甲方已经完成整体剥离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交易尾款，或者甲方要求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交易担保

丙方为甲方的实际控制人，其愿意作为担保人为甲方履行本协议项下合同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甲方不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丙方应当向乙方承担保证责任；丁方为乙方的实际控制人，其愿意作为担保人为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合同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乙方不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丁方应当向甲方承担保证责任。丙方和丁方的保证期间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年。

3、风险承担

（1）在股权过户之日前，目标公司的债务和风险由甲方承担。

（2）在整体剥离期间（标的股权过户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至整体剥离完成日止的期间）目标公司产生的债务和风险，由甲方承担。但是，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使用目标公司印鉴、公章的行为及目标公司法定代表人未经甲方同意作出的行为导致目标公司产生的债务和风险，甲方概不负责，由乙方承担相关债务和风险。

（3）目标公司整体剥离完成日之后产生的债务和风险，由乙方承担。

4、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

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若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办理标的不动产解除抵押登记手续或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30日内纠正违约行为或采取补救措施；逾期超过30日甲方仍未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甲方额外支付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丙方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若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相应款项的或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逾期利息；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额外支付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并返还目标公司股权（包括标的不动产全部权益）。丁方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如甲方未履行本次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导致本协议解除或本次交易终止，或甲方没有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对目标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发生的未披露的债务、漏缴欠缴税款等事项进行清理或处置，导致目标公司或乙方支付此款项，甲方应向乙方赔偿实际支付的金额及违约责任。

六、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交易涉及交易标的房产抵押事项，公司将与抵押权人、交易对方共同协商处理。

2、本次交易涉及交易标的房产对外出租情况，公司将与交易对方、承租方协商处理。

3、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高层人员变动，涉及现有部分生产设备、员工安置、返租部分房产用于公司生产经营等事项，公司将与交易对方协商处理。

4、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交易首期款。黄燕贤持有恒晟公司80%的股权，为恒晟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保障本次交易顺利进行，黄燕贤愿意作为担保人为恒晟公司履行合同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七、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本次出售资产事项，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结构优化资源配置，所得款项将用于减少负债和财务费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增加流动性，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预计产生损益约370万元，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最终影响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本次交易涉及现有部分生产设备、员工安置、返租部分房产等事项，交易周期较长，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后续公司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决策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1-013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深圳市光启松禾超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启松禾"）持有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658,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6%；深圳市松禾创新一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松禾一号"）持有公司股份2,11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9%；深圳市松禾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松禾成长"）持有公司股份1,019,28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0%；深圳市松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禾创业"）持有公司股份516,3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6%；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312,1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92%。光启松禾、松禾一号、松禾成长、松禾创业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上述股份均为公司IPO前取得股份，该部分股份于2020年11月2日起解禁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7日披露了《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光启松禾、松禾一号、松禾成长、松禾创业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拟合计不超过2,771,056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923,685股，减持比例不超过1%，减持期间2020年11月27日至2021年2月26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1,847,371股，减持比例不超过2%，减持期间2020年11月11日至2021年2月10日。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光启松禾、松禾一号、松禾成长、松禾创业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本次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光启松禾、松禾一号、松禾成长、松禾创业已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66,3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2%。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光启松禾、松禾一号、松禾成长、松禾创业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312,148	7.92%	IPO前取得：7,312,148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光启松禾、松禾一号、松禾成长、松禾创业	7,312,148	7.92%	松禾资本是光启松禾与松禾成长的基金管理人，松禾资本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罗飞，罗飞同时担任松禾创业的董事、总经理，而松禾创业间接持有松禾一号的股份。由此，四者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合计	7,312,148	7.92%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光启松禾、松禾一号、松禾成长、松禾创业	666,371	0.72%	2020/12/1 ～2021/2/10	集中竞价交易	38.05 －48.45	27,462,474.76	未完成：2,104,685股	6,645,777	7.1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1-014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85,570.78	56,767.99	50.74
营业利润	5,551.58	7,198.49	-22.88
利润总额	5,259.84	7,160.88	-26.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15.54	6,465.05	-28.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16.09	4,734.99	-32.0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0	0.88	-43.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0%	8.33%	下降5.4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15,240.72	181,650.30	18.4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61,656.78	157,004.24	2.96
股本（股）	9,236.86	9,236.86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7.50	17.00	2.94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5,570.78万元，同比增长50.7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615.54万元，同比下降28.61%；报告期末总资产215,240.72万元，较期初增长18.4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216.09万元，同比下降32.08%。

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19年增长，主要原因有：1）公司激光/光学智能装备业务获得来自海外知名手机厂商的订单增幅较大；2）公司连续光激光器产品在2020年得到了更多客户的认可，营收增长幅度较大；3）公司固体激光器在2020年得到了更多客户的认可，同时也可用于KN95口罩激光标刻，营收增长幅度较大。

净利润未能保持与营业收入同比增速的原因有：1）公司持续增加研发投入，为公司技术迭代更新以及新产品的研发提供了很好的保障，以便更好地为工业激光加工行业、消费电子行业、新能源行业、光伏行业、半导体精密检测及激光微加工行业客户提供更优的激光解决方案。研发费用从2019年的6,663.03万元上升至2020年的8,951.62万元，同比增长34.34%；2）2020年下半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大幅度下降，公司与境外客户交易以美金结算，公司2020年汇兑损失为2,498.87万元，相比2019年汇兑收益568.00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066.88万元；3）2020年国内新冠疫情影响导致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有所提升；4）公司在2020年实施了股份激励，由此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为1,614.94万元，对2020年净利润影响较大。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1、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长50.74%的主要原因有：1）公司激光/光学智能装备业务获得来自海外知名手机厂商的订单增幅较大；2）公司连续光激光器产品在2020年得到了更多客户的认可，营收增长幅度较大；3）公司固体激光器在2020年得到了更多客户的认可，同时也可用于KN95口罩激光标刻，营收增长幅度较大。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下降32.08%以及基本每股收益同比下降43.18%的主要原因是1）公司持续增加研发投入为公司技术迭代更新以及新产品的研发提供了很好的保障，以便更好地为工业激光加工行业、消费电子行业、新能源行业、光伏行业、半导体精密检测及激光微加工行业客户提供更优的激光解决方案。研发费用从2019年的6,663.03万元上升至2020年的8,951.62万元，同比增长34.34%；2）2020年下半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大幅度下降，公司与境外客户交易以美金结算，公司2020年汇兑损失为2,498.87万元，相比2019年汇兑收益568.00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066.88万元；3）2020年国内新冠疫情影响导致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有所提升；4）公司在2020年实施了股份激励，由此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为1,614.94万元，对2020年净利润影响较大。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7日

（上接B107版）

证券代码：688155　　证券简称：先惠技术　　公告编号：2021-011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惠技术"或"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已分配30,252,014.40元，本次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60,735,320.08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46,096,907.52元。

鉴于公司2020年12月25日已实施完毕2020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方案，现金红利总额为30,252,014.40元，占公司当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49.81%。为了保证公司经营的稳定及可持续发展，拟定公司2020年度不实行年度利润分配，公司结余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及今后利润分配的现金来源。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2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要求，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2020年度经营状况、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等因素，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55　　证券简称：先惠技术　　公告编号：2021-013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做出，为正常的持续性合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相对于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日常关联交易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惠技术"或"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潘延庆先生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在呈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独立董事提前审阅并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针对《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保荐机构已发表同意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或接受服务，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监事会意见

本次预计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或接受服务，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300万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或接受服务，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截至目前，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无异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或接受服务	上海新暴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50.00%	62.93	18.53	22.80%	预计2021年需求增加
合计		300.00	–	62.93	18.53	–	–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前次（上年）预计金额	前次（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或接受服务	上海新暴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8.53	因业务结构变化导致需求减少
合计		100.00	18.53	–

二、主要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主要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上海新暴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3L6Y7H	
注册资本	92.9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潘延庆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30日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新骏环路158号1幢101室	
经营范围	从事电子科技、机电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及零配件、五金交电、办公用品、汽摩配件、家具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从事伺服压装机、扭矩/压力数据采集表、扭力校准车、放大器和模拟螺栓的加工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年度/2019年末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	1,675.52
	净资产	1,223.40
	净利润	700.93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海新暴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潘延庆先生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依法存续经营，在过往的交易过程中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2021年度关联交易与各关联人签署相关合同，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或接受服务，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300万元。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业务的实际情况与关联人签署具体的关联交易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做出，为正常的持续性合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相对于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日常关联交易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55　　证券简称：先惠技术　　公告编号：2021-015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3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3月19日　14 点 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文翔路6201号小昆山镇社区文化中心三楼315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3月19日

至2021年3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董事薪酬情况的议案》	√
7	《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监事薪酬情况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1年2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55	先惠技术	2021/3/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 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 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会议登记时间

2021年3月16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14:00-17:00）

（三）会议登记地点

上海市松江区光华路518号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松江区光华路518号

联系电话：021-57858808

联系人：徐强

特此公告。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3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董事薪酬情况的议案》			
7	《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监事薪酬情况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